**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**

**領據**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補助款項共計新臺幣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申請計畫名稱：

受補助人(學校/團體/個人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**個人章或**

**負責人章**

**單位印信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領據請與「經費收支明細表」分別單面列印

|  |
| --- |
| **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經費收支明細表** |
| 計畫名稱：  | 單位：新臺幣(元) |
| 憑證編號 | 經費項目 | 本局核定金額(詳見核定函) | 活動實支金額 | 收入來源(=活動實支金額總和) | 其他補充說明 |
| 核銷本局補助金額 | 自籌款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4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5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　 |
| □ 本受補助人已瞭解【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】相關規定，核銷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虛假不實，自負全責，本府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**受補助人核章** | 承辦人/個人 | 會計(若無可免核章) | 負責人 |
|  |  |  |
| 註：* 1. 填表說明：
1. 請依本局核定函所核定之項目與金額，不得勻用與調整，並詳細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，未申請本局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。
2. 每一項目皆請檢附單據正本並製作黏貼憑證。
3. 項目、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。
4. 若**受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**，請於其他補充說明中填寫(例如：00機關000元)。
	1. 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，一併檢據核銷。
 |